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8984號

債 權 人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菟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柏舜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未指明執行標的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法院函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惟查，債務人之戶籍業已遷出國外，應認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。復經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遷徙紀錄，其最後之住所設於「彰化縣彰化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